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罗田县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罗田县平湖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罗田县平湖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湖北银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1809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6075.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必须按上述格式填写申明函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湖北银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日